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Jan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2005 年 1 月 14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继续作出努力，以充分遵守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在此方面，谨提请你注意 2004 年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为执行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05 下的文件分发给荷。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常驻代表

阿利舍尔·沃希多夫（签名）



2005 年 1 月 14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俄文]

2004 年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为执行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向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了来访邀请，并通过了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行动计划，这表明了我国政府取缔和根除这些现象的政治意愿。我国政府严格执行这条路线。

政府行动计划所列各项措施正在如期全面实施。执法机关正在采取果断步骤防止官员侵犯公民权利的行为，包括使用酷刑。各个部门努力营造一种对此类侵权行为不予容忍和对侵权者追究责任的气氛。

2004 年 2 月 24 日，内阁决定设立一个部门间工作组，研究执法机关尊重人权方面的情况。

部门间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于 2004 年 3 月 23 日举行。

2004 年 6 月 12 日，部门间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举行，所有执法机关、财政部、卫生部、监察员、国家人权中心、议会下属的现行法律检查监督研究所及其他机构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部门间工作组特别关注内政部中央教化司为保障人权所做的工作。值得注意的是，该司拟定了详细指示，说明组织外交界、国际性非政府组织、地方性非国立组织、非商业性组织和新闻媒体代表参观刑事教化机构的程序，目的是加强对在押人员的权利保障情况的监测。

检察长办公室下属的执法机关协调委员会于 2004 年 5 月 29 日举行会议，检察长办公室中央行政委员会于 2004 年 5 月 20 日举行会议，会议期间制定了有效措施并通过了若干决定，以确保执法人员严格遵守国际人权和自由标准；部门间工作组根据执行《禁止酷刑公约》行动计划讨论了上述会议的结果。

2004 年，为进一步深化司法和法律改革，乌兹别克斯坦根据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范博芬先生的建议对《监察员与执法和司法机关合作政策》进行了补充修订。

其中一项建议是，所有法院在执行保障和确保宪法所赋予的人权和自由这些共同任务的过程中，应该努力营造信任与合作的气氛，促进相互了解，帮助监察员开展工作。另外，特别建议监察员：

- 积极利用以前与宪法法院、检察长办公室、工会联合会委员会和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中心缔结的相互合作协定，开拓和寻求新的办法和手段，落实乌兹别克斯坦现有的自由保障措施；
- 在社会各个群体和方面的参与下，在全国各地坚持贯彻保护人权方面的司法和法外机关的合作措施；
- 联合采取措施，让公众了解立法部门和司法、法律领域所采取的改革措施；
- 积极利用国际组织在开展司法机关和法外结构合作方面的能力和经验。

2004年9月24日，最高法院全体会议通过了关于适用证据可采性刑事诉讼准则的某些问题的决定。

该决定指出，《宪法》规定，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无罪推定，即一个人的罪行在经过法律手段印证并经过可执行的法院判决认定以前，此人应被视为无罪。法院只能根据以合法手段收集的证据作出判决。

部门间工作组于2004年11月18日举行第三次会议，研究执法机构遵守人权的情况，会上讨论了以下问题：

- 执行措施，以确保监测执法人员的行动，禁止酷刑和类似的残酷待遇；
- 起草对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的指示，说明如何执行《刑事诉讼法》第243条（采用还押程序作为预防措施），要求检察官亲自询问受到非法待遇的任何嫌疑犯或被告；
- 改进和加强对执法人员进行如何对待在押人员、嫌疑犯、被指控犯罪人以及被定罪人的专业培训方案，采用国际经验和捐助国的技术援助；
- 进行适用《民法》第985至991条的实践研究，上述条款规定向受到酷刑或类似残酷待遇者给予精神伤害和物质损失赔偿；
- 起草一份关于进一步制定和改进内政部刑事教化制度的政策文件；
- 编写一份关于国家机构实施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临时措施建议的研究报告。

内政部特别注意执行旨在保障和保护人权及自由的联合国有关公约以及国家立法的准则和原则。

目前内政部机构的主要活动领域如下：

1. 改革逮捕制度，将涉嫌犯罪人交给执法机构，须考虑到只有在存在法理依据的情况下才能逮捕人，禁止仅依据推测或行动信息施行逮捕。

2. 确保对每一个涉嫌犯罪人采取一切必要的程序性措施，即及时解释嫌疑犯或在押人员的权利，保证其受到保护，将其受捕事实通知其直系亲属。

3. 审议任何关于严重违法或使用酷刑的报告，须由公众参与，即开展所谓的“独立调查”。目前所有报告均由有关机构审议，如果确证事实，即对侵权者采取具体措施。

4. 确保内政部各机构活动的透明。

5. 提高内政部各机构官员的法律知识普及程度和法律意识。

内政部各机构和下属单位被分配了具体任务。特别注意以下问题：涉嫌犯罪人的拘留以及保障其程序性权利；确定起诉状况以及公民举报内政部机构公务员的不法行为；测试和分析雇员的立法和国际法律准则知识；同国家公众舆论研究中心一起展开有关内政部各机构活动的社会调查；以及其他与上述活动领域有关的问题。

此外，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帮助下，内政部于 2004 年以乌兹别克语编撰出版了与执法机构活动有关的国际人文书，分发给内政部各机构和下属单位。

内政部的调查司在美洲法学家协会和瑞士驻乌兹别克斯坦大使馆的帮助下，印发了 100 000 份小册子，分发给参与刑事执法的人，其中说明国内立法和国际法律准则所规定的程序性权利。根据内政部管理层的指示，这些小册子将分发给内政部所有机构，并下令将其发给所有到访内政部办公室的人。

2004 年 12 月 4 日，与美利坚合众国设在塔什干的大使馆联合举办了一个圆桌会议，研究人身保护令状制度运行的国际经验，执法机构代表参加了该圆桌会议。

2004 年 12 月 10 日，在乌兹别克斯坦议会举办了一个题为“执法机构工作中的人权问题”圆桌会议，内政部与乌兹别克斯坦议会监察员达成了一项关于加强对内政部机构工作中的人权问题观察监督的协议。

由部门间工作组协调行动计划的实施工作，研究执法机构遵守人权的情况。定期向大众媒体通报部门间工作组的活动。

内政部定期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报执行政府计划的进展情况。2004 年 11 月，内政部转交了乌兹别克斯坦方面对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范博芬先生的信和建议的答复和意见，其依据的是非政府资料来源。